

济宁高新区技术产业文件

济高新管发〔2024〕5号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废止《济宁高新区关于扶持企业上市挂牌 的若干政策》《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单位，各驻区单位，各区管国有企业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评估，决定废止《济宁高新区关于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》和《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，《济宁高新区关于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》《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

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《济宁高新区关于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》	济高新管发〔2021〕6号	GXDR-2021-0010003	2021年8月20日
2	《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	济高新管发〔2021〕7号	GXDR-2021-0010004	2021年9月26日

济宁高新区管委会

2024年8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